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IOSCO)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6 年第 3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程科長國榮、鄭科員暄蓉

派赴國家：澳洲雪梨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30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3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7
肆、未來會議進行方式	30
伍、心得與建議	31
附件 會議資料	35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因應我國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等政策之實施，並為增進與各國監理單位之交流與合作，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爭取及努力下，金管會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以下簡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負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等相關議題為主。適逢新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就任，本次會議另進行業務交接，新任主席為印度證管會執行董事 Parmond Nagpal、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技術總監 Jenifer Minke-Girard，前任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ulie Erhardt、副主席為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企業會計及審計執行處長 Patrick Parent。

C1 會議成立後已於 2012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嗣於 2012 年 11 月於香港、2013 年 2 月於美國華盛頓、6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會議、10 月於模里西斯，2014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6 月於日本東京、10 月於比利時布魯塞爾，2015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7 月於加拿大蒙特婁、10 月於香港，2016 年 2 月於泰國曼谷、6 月

於英國倫敦，共舉行 13 次會議。與會成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 32 個會員國，其中沙烏地阿拉伯及韓國係獲准首次正式加入 C1 會議。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

本次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行，地點為澳洲雪梨，主辦單位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ASIC)，另配合本次會議之舉行，澳洲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亦派員出席，金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程科長國榮及鄭科員暄蓉與會。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會計準則（含 IFRSs）、審計準則及資訊揭露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之會員國多達 32 國，及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先分別召開各小組會議，10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行正式會議彙集各國意見做成結論。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及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我國主要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正式會議，會議地點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辦公大樓會議室。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資訊揭露規範等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一）會計部分

1. 目前各國財務報告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2. IOSCO 發布「執行新 IFRSs 準則（IFRS9、15、16）」之公開聲明書（草案）。
3. IASB 發布「業務之定義及先前持有之權益之會計處理（Definition of a Business and Accounting for Previously Held Interests）」草案。
4. IFRS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議程。
5. 各國實務上執行 IFRSs 所面臨之爭議性問題。
6. 會計小組未來工作重點，包括與 IFRS 基金會合作協議之執行。
7. IFRS 解釋委員會（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105 年 9 月

6日及7日之會議討論重點。

8. 主管機關財務報告審閱問卷之調查結果。
9. 與澳洲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開聯合會議（joint sessions）討論企業導入新會計準則及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績效衡量指標（non-GAAP measures）等議題。

(二) 審計部分

1. 各國及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2.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IESBA）近期第二階段補強計畫(II)之更新及相關回應意見。
3. ISA315「評估重大誤述風險」及 ISA540「會計估計審計」。
4. 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及審計品質工作小組（Audit Quality Task Force）近期重要工作事項。
5. IOSCO 下階段對於審計議題之工作重點。
6. 與澳洲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開聯合會議（joint sessions）討論審計品質改善、會計師監理等議題。

(三) 揭露部分

1. IFRS 基金會推動 IFRS 分類標準（IFRS taxonomy）及電子報導（digital reporting）之訴求。
2. 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及永續性報導（sustainability reporting）問卷結果。

(四) 會議議程(各項會議議程及討論資料詳後附件)

Monday, 24 October 2016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Tuesday, 25 October 2016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3: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3: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3:00
Joint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ession with Firms and Audit Committee Chairs	13:00 to 17:00
IFRS Subcommittee	17:00 to 18:30

Wednesday, 26 October 2016

Agenda Items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i>
Welcom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troduce new C1 members2. Introduce recently elected C1 Chair and Vice Chair
Developing IOSCO View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Draft IOSCO Stat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IFRS 9, 15 and 16) – <i>for C1 direction or decision</i>4. IASB Exposure Draft, <i>Definition of a Business and Accounting for Previously Held Interests</i> – Draft C1 Comment letter - <i>for C1 direction</i>
Monitoring – Disclosu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Results of C1 Member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urvey – <i>for C1 direction</i>

Lunch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7:00, with a break at 15:15</i>
Sharing Regulatory Experienc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Results of C1 Member IFRS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Questionnaire – <i>for C1 break out group discussion</i>
Monitoring - Account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C1 member representatives' participation in outside accounting groups – <i>for C1 information</i><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b. IFRS Advisory Councilc. Monitoring Boardd. Any Other8. IFRS Foundation Request Related to Digital Reporting of and Digital Access to Financial Reports – <i>for C1 discussion</i>

Thursday, 27 October 2016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

Sharing Regulatory Experiences

9. Remarks from new C1 Chair and Vice Chair
10. Remarks from ASIC Chairman, Mr. Gregory Medcraft – *for C1 information*
11. C1 Member Tour de Table
12. Debrief on Break-out Group Discussions on the Results of the C1 Member IFRS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Questionnaire – *for C1 discussion*

Lunch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6:00*

13. Report on 20-21 October 2016 IOSCO Board Meeting

Monitoring - Auditing

14.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C1 members participation in outside auditing groups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 a. Monitoring Group
 - b. IOSCO Audit Quality Task Force
 - c. Any Other

Developing IOSCO Views

15. Possible Next Phase of IOSCO Work on Audit Quality – *for C1 direction*

C1 Planning Matters

16. C1 Membership – Application from the Portuguese Securities Market Commission (CMVM) – *for C1 direction*
17. Future C1 Meetings – *for C1 information*

6 - 9 February 2017 Madrid, Spain
19 - 22 June 2017 Berlin, Germany

30 October – 2 November 2017 or
6 November – 9 November 2017 [Date and Location: TBD]

Wrap-Up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與共識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一、IOSCO 發布「執行新 IFRSs 準則(IFRS9、15、16)」之公開聲明稿(Draft Public Statement)

(一) 背景說明：

1. IASB 近期新發布之重大會計準則，包括 IFRS 9「金融工具」(生效日 2018.1.1)、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生效日 2018.1.1)及 IFRS 16「租賃」(生效日 2019.1.1)等，影響層面較為廣泛，故今年 6 月於英國倫敦舉行之 C1 會議上，決議由幾位 C1 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就企業適用新準則之相關監理議題進行溝通後，共同草擬一份公開聲明，並提報至 10 月 20 日及 21 日之 IOSCO 董事會討論，以強調適用新準則的重要影響性。
2. 本公開聲明發布之主要目的係敦促各國如期實施各項新準則，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以利企業瞭解適用新準則後應考量之相關事項，包括變更對應之內部控制系統及作業流程(necessary changes to processes and internal controls)、揭露適用新準則將對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攸關資訊(the disclosure of the expected impacts to the issu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upon adoption of the new standards)，另簽證會計師亦須因應會計準則之變動，研擬相關之查核工作(related auditing considerations)。

- (二) 主要內容：本公開聲明稿(draft)內容，主要係遵循 IOSCO 先前發布對於發行人之一般揭露原則(IOSCO issuer disclosure principles)及 IFRS 要求(IFRSs requirements)所研擬，另尚包括各證券監理機構(securities regulator，下稱主管機關)就企業適用新會計準則時應對投資人揭露之相關資訊之經驗分享。聲明稿主要分成四大項目：

1. **引言(Introduction):**因應 IASB 近期發布之新會計準則，企業已著手進行或即將開始(have already commenced or will soon commence)適用新準則之相關準備工作。IOSCO 認為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透明度係強化投資人信心之必要條件，為使全球金融體系更趨於穩定，IOSCO 爰發布此份公開聲明，以利企業、審計委員會及簽證會計師瞭解適用新準則應考量之相關事項。

2. **新會計準則(New Standards)：**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新收入準則發展出一套單一之收入認列模型，適用於各類型產業，可使同地區不同公司及跨地區公司間財務報導更具可比較性。收入是企業營運成長之直接衡量指標之一，也是計算本期淨利、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及本益比等績效指標之要素。IFRS 15 對各項收入議題引入更為詳盡的指引，也增加更多揭露規定，這些改變均有可能影響企業收入認列的方式。

(2) **IFRS 9「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引進新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模式，為確保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同時考量①「合約現金流量特性(cash flow characteristics)」及②「企業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兩項測試，以決定適當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此外，2007 至 2008 年發生的全球金融風暴，財務報表所呈現之金融工具損失遠小於真實損失，未能忠實表達金融資產可能風險，各界對金融體系之改革呼聲四起，IFRS 9 因此引入新的預期損失減損模式(expected credit loss model)，企業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考量與過去事件及當前狀況有關之合理可佐證資訊外，尚應將未來經濟情勢狀況之預測(forecasts of future economic conditions)納入考量。

(3) **IFRS 16「租賃」**：新租賃準則將大幅改變承租人(lessee)之會計處理，不再區分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小額資產租賃可豁免外)皆須認列相關之資產及負債。IFRS 16亦將使財務指標發生變化，負債權益比(debt to equity ratios)、債務契約中財務比率限制條款等(ratios related to debt covenants)皆可能受到影響。

3. 新會計準則之執行(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tandards):

企業財務報表數據勢必因採用新會計準則而改變，在正式採用新準則前，企業應思考公司之經營目標及預計達成結果，檢視各項既有合約條款，就新準則適用後可能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考慮是否須改變企業交易型態、調整資訊系統及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控制點等。簽證會計師亦應協助簽證客戶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內部是否有足夠資源及時間，使企業能選擇最有效率之方法以順利採用新準則。另外，審計委員會須對企業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設有充分之控管機制，包括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以確保企業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4. 揭露適用新準則之可能影響(Disclosure of the Possible Impact of the New Standards)：

(1) 為提供投資人最有用之決策資訊(decision-usefulness)，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企業對尚未實施之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rior to a new standard's effective date)，應揭露其即將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此外，IAS 8亦規定企業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初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known or reasonably estimable information)。

- (2) 以 IFRS 16「租賃」舉例來說，假設企業為承租人，則應揭露必要之質性及量化資訊(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isclosures)，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最攸關之資訊，增加財務報表之透明度。質性資訊包括租賃活動之性質、租賃所加諸之限制或約定事項、租賃所暴露之額外風險，以及與產業慣例之差異(不尋常或獨特之租賃條款及條件)等；量化資訊則包含依標的資產類別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等。

(三) 會員意見與共識：

1. 主席 Julie 報告本公開聲明稿已於 10 月 21 日提請 IOSCO 之理事會進行討論，理事均認為 C1 本草擬聲明對於各會員國實施新準則有非常重要之助益，各理事並對部分文字內容酌提出修正意見。
2. 本聲明稿經 C1 會議討論後，除部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加註資料來源外，餘尚無其他意見，C1 會議決議擬先徵詢 IASB 有無其他反饋意見或相關評論，再提報 IOSCO 董事會核准(approval)。

補充：此份公開聲明稿嗣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發布。

二、IASB 新發布「業務之定義及先前持有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Definition of a Business and Accounting for Previously Held Interests)」草案

(一) 修正背景：

1. 2014 及 2015 年間，IASB 於進行準則之施行後檢討時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PIR)，發現 IFRS 3「企業合併」對於「業務(business)」之定義過於廣泛，使企業於應用上有一定之困難度。
2. 為釐清業務之定義，IASB 爰於 105.6.28 發布草案，就企業取得之資產是否構成 IFRS 3 定義之業務作一釐清與說

明，並增加相關釋例供企業參考(共涵蓋不動產、廣播、製造、科技、藥廠、銀行等產業)；另本草案亦納入 IFRS 解釋委員會針對企業取得屬聯合營運之業務之控制或聯合控制時(obtaining control or joint control in a joint operation that constitutes business)，先前所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所提出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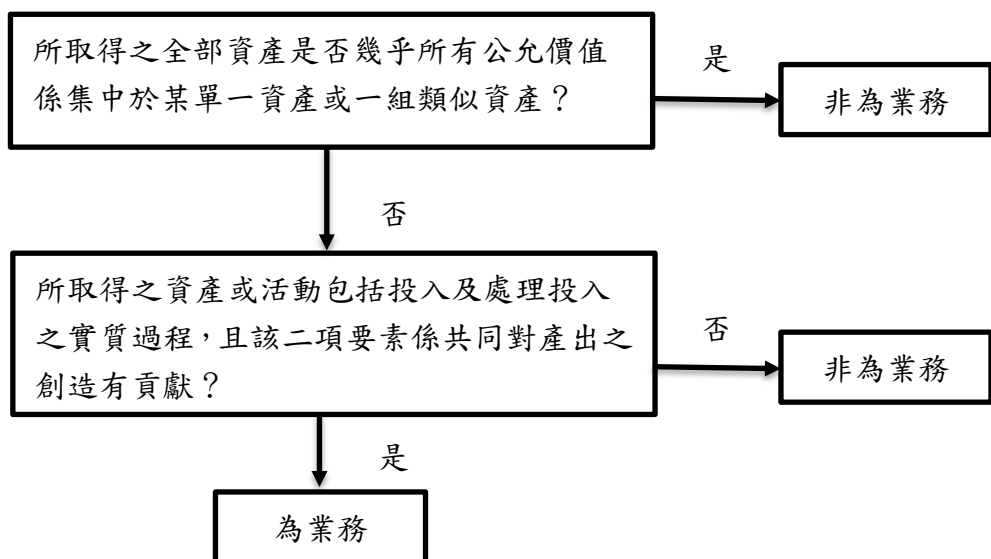
(二) 本草案修正重點：

1. 釐清 IFRS3 有關業務之定義：

(1) 判斷一：若所取得之全部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係集中於某單一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substantially all the fair value of the gross assets acquired is concentrated in a single identifiable asset or group of similar identifiable assets)，則該交易**並非**業務

(2) 判斷二：企業於判斷取得之資產或活動是否符合 IFRS3 「企業合併」定義之業務時，該資產或活動須包括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過程(input and a substantive process)，該二項要素係共同對產出之創造有貢獻(contribute to the entity's ability to create outputs)。

(3) 判斷是否為業務之流程圖：



(4) 以企業收購六棟 10 層樓建築物之辦公園區，並將園區內全數建築物作為營業租賃出租為例(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此交易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係括土地、建築物、租賃及清潔保全之外包合約，因幾乎所有公允價值係集中於同一組類似資產(六棟建築物)，故企業取得此投資性不動產未構成一項業務；惟若此交易尚包含員工對於租戶及營運流程之監督及管理 (tenan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the operational process)，則公允價值係與取得之人力顯著相關(significantly associated)，且員工所執行之職務之過程係能持續創造產出，則企業取得此投資性不動產係構成一項業務。

2. **先前所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企業取得對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之控制時，應適用分階段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所持有對聯合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之權益；若先前為聯合營運之一方之企業取得對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

(三) IOSCO 會員原則上同意本草案內容，惟有以下幾點建議：

1. IFRS 3：評估一項交易是否為 IFRS 3 定義之業務時，其中「評估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幾乎所有公允價值於交易日是否集中於單一已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已辨認資產 (concentration of fair value)」係屬量化規定(quantitative rule)，有可能會與 IFRS3 其他質性規範(qualitative definition)相衝突，企業可能僅採用量化指標，而非同時考量質性與量化指標做出判斷，爰建議 IASB 納入考量。
2. IFRS 11：建議將先前所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修正自結論基礎段(Basis for Conclusions)移至準則段(Standard)。

三、主管機關財務報告監理問卷之調查結果

(一) 背景說明：

1. 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財務報告之監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IOSCO前於104年10月首次針對C1會員國進行有關財務報告監理進行初步問卷調查(initial pilot survey)，並彙整23個國家填覆結果供各會員國參考。
2. 今年6月於英國倫敦舉行之C1會議上，決議就此議題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將財報審閱方式、監理重點及所發現之缺失等納入問卷重點，並於本次C1會議上進行充分交流。

(二) 問卷調查之主要目的：IOSCO希望藉由各會員國之意見分享，瞭解各國主管機關對於財務報告審閱共同關注之重點，將有助於財務報告品質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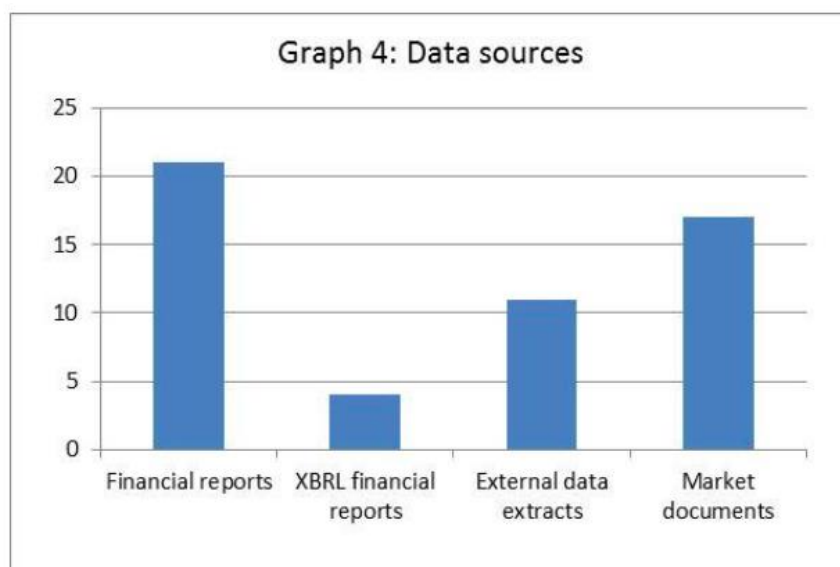
(三) 問卷主要內容(各會員國不論是否採用IFRSs均可填寫，惟有關財務報告審閱之重點項目及缺失係僅與IFRSs相關)：

1. 納入季(年)度財務報告審閱之企業範圍為何(types of entities subject to review)? 審閱方式有哪些?
2. 財務報告審閱之重點項目為何? 哪些項目(截至2015.12.31)最常被發現有缺失(focuses and findings)?
3. 主管機關是否有權向公司取得書面資料或要求提供說明(obtain documents and require explanations)? 且是否具備與財務報告相關之權力(enforcement power)? (如要求發行人更正財務報告、對發行人處以罰鍰等)
4. 若確保資料保密，是否願意將平時審閱財報之檢核表(checklist used in desk reviews)及財報審閱標準(criteria)與其他C1會員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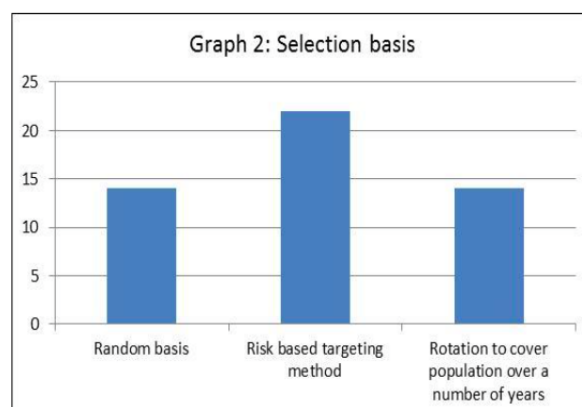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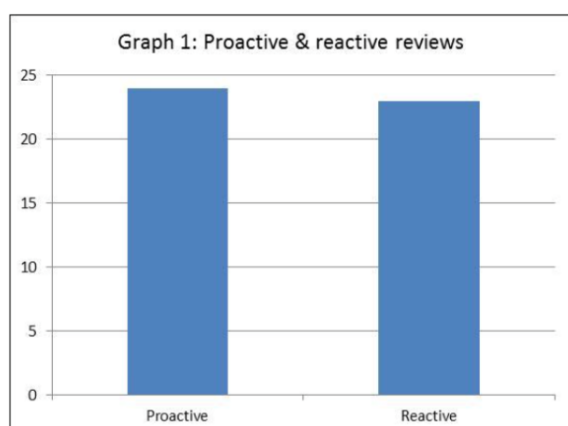
(四) 本次問卷共計25個會員國填覆，彙整調查結果重點如下：

1. 所有會員國財務報告監理範圍係涵蓋所有上市公司(包括銀行及保險業)，僅少數另包括非上市保險公司及其他具有公眾利益之企業(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PIE)，審閱內容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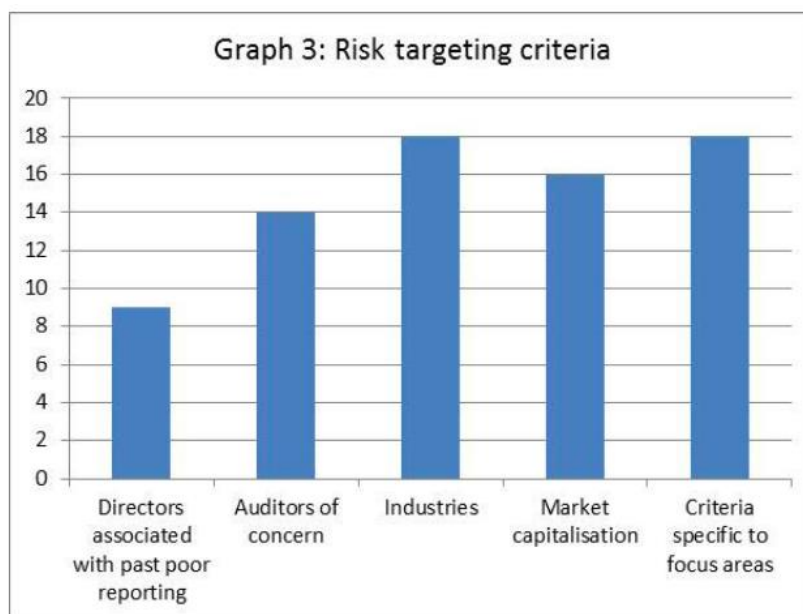
含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內部文件等(詳Graph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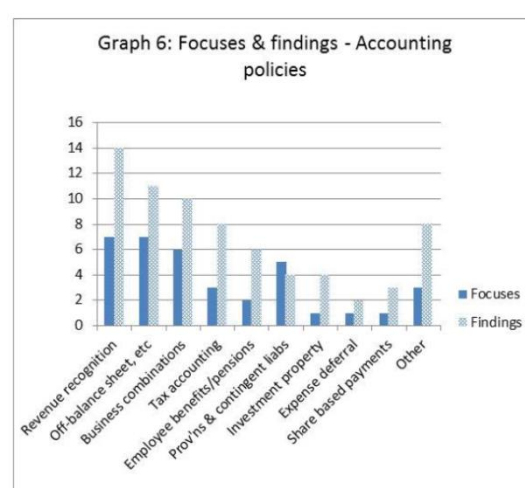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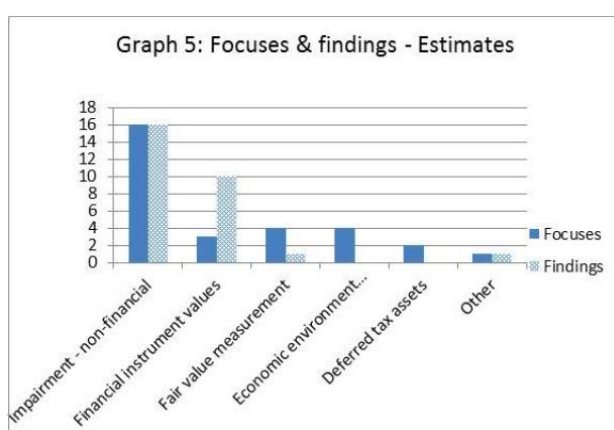
2. 大部份會員國係同時採取主動(proactive)與被動(reactive)兩種方式進行財務報告監理(詳Graph 1)，主動方式係以風險導向基礎(risk based targeting)進行選案，另包括隨機選取方式(random basis)或依固定週期(rotation to cover population，通常為每3至5年)選定公司進行查核，被動方式則針對公司遇有申訴抱怨或類似情形時(in response to complaints or similar intelligence)，對特殊項目進行查核(詳Graph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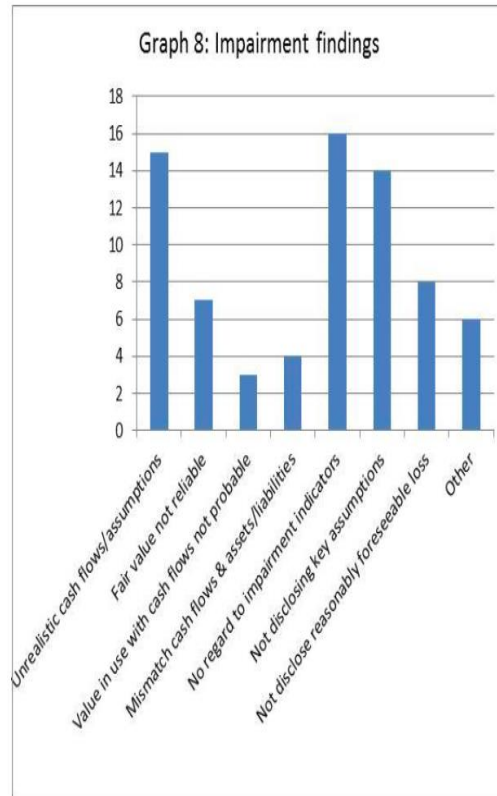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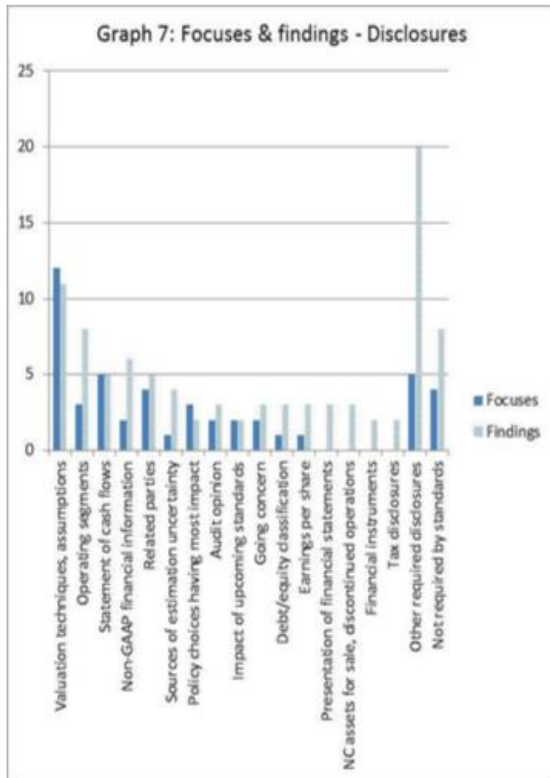


3. 若主管機關發現公司有管理階層異動、危害公司治理、受到調查、制裁等情形，將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詳Graph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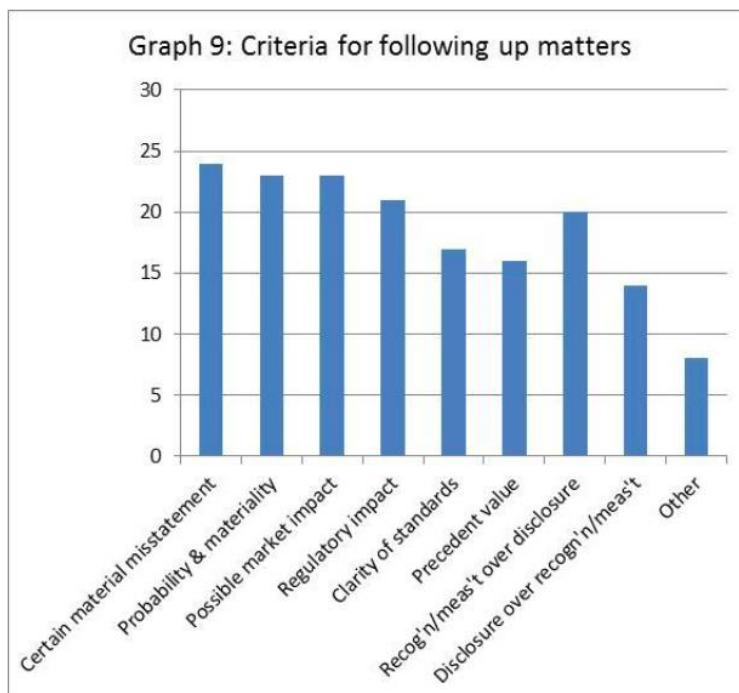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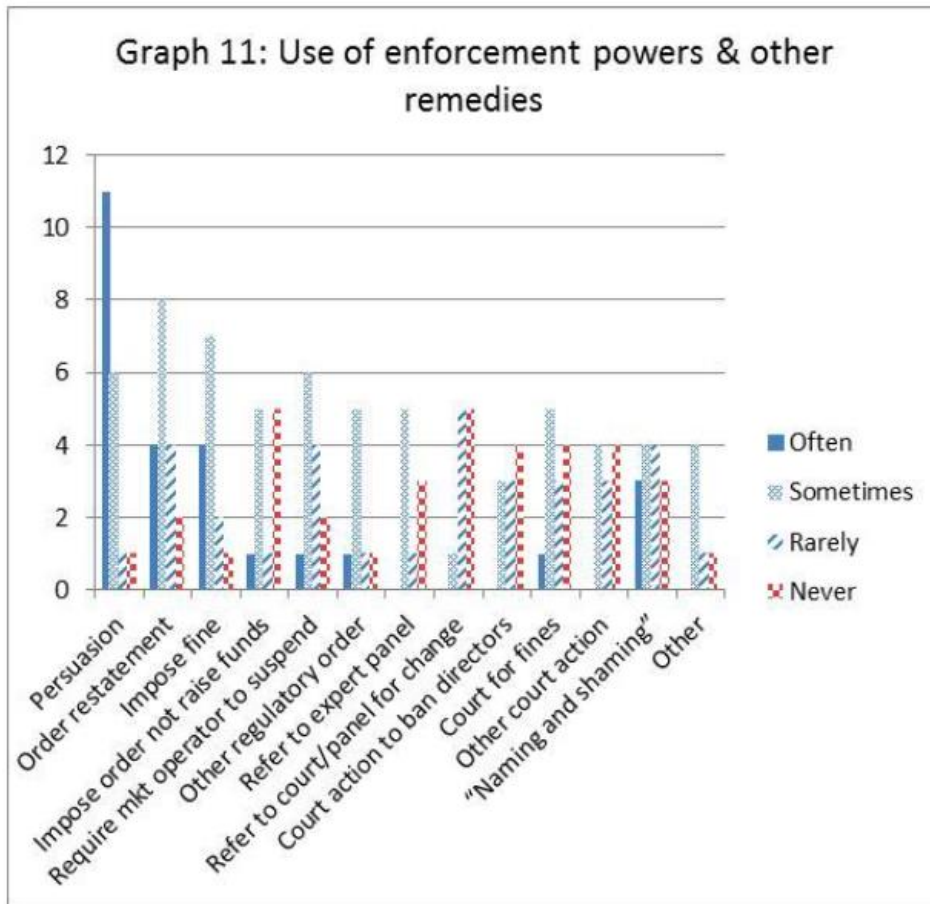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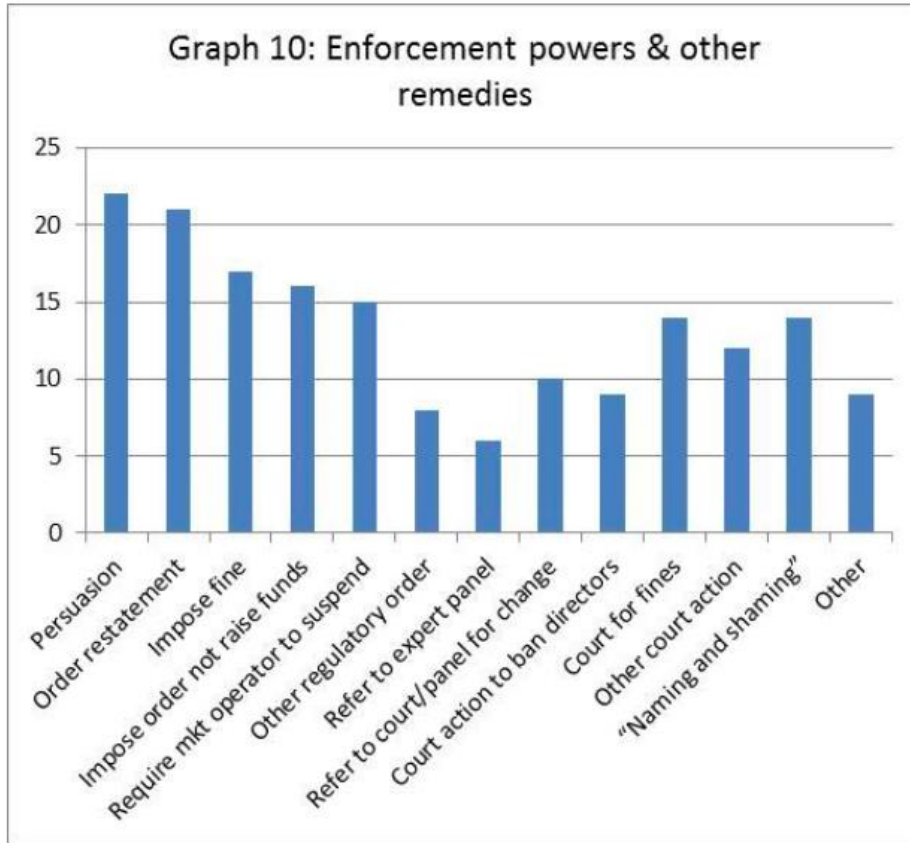
4. 經統計，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重點主要為①非金融資產減損、②收入認列及③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詳Graph 5-7)；其中非金融資產減損常見之主要缺失包含未考量減損跡象(no regard to impairment indicators)、未揭露減損測試之主要關鍵假設或假設與實際情況不符等(詳Graph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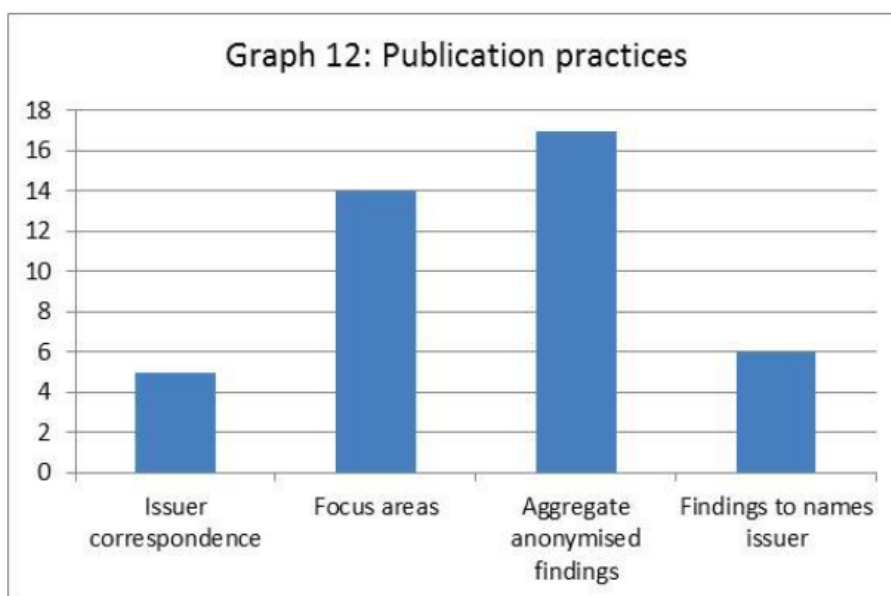


5. 經統計，當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誤述情形(certain material misstatement)或存在重大誤述之可能性，恐對資本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時(詳Graph 9)，主管機關將採取相關後續措施，主要包括口頭告知、要求重編財務報告、處以罰鍰、勒令停業或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詳Graph 10-11)。





6. 經統計，主管機關通常會於資產負債表日5至22個月後公布財務報告審閱缺失(以匿名方式呈現)，另有些主管機關亦會公布財務報告審閱重點項目供外界參考(詳Graph 12)。



四、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及 2 家企業審計委員會主席對話

- (一) 本次會議邀請澳洲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兩家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共同討論相關議題，包括新會計準則實施、預期損失模式、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績效衡量指標、審計品質改善及會計師監理等議題(其中審計品質改善及會計師監理議題將於審計部分作說明)。出席名單包括：

1. 澳洲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出席人員	事務所名稱	國內聯盟所
Tim Kendall	BDO	立本
Jamie Gatt	Deloitte	勤業眾信
Mike Wright	EY	安永
Andrew Archer	GT	正大
Duncan McLennan	KPMG	安侯建業
Matt Graham	PwC	資誠

2. 企業審計委員會主席：Alumina 公司、Ansell 公司及 SAI 全球公司獨立董事 Peter Day 以及澳洲國民銀行獨立董事 David Armstrong。

(二) 新會計準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tandards)：

目前客戶均已積極投入各項準備工作，有少部分選擇提前採用 IFRS 15，另有極少部分目前準備進度有些落後，但之後應能夠趕上進度。目前澳洲企業在準備新會計準則上仍以仰賴會計師之協助為主，事務所在這方面均已投入大量資源準備教育訓練，並自建相關系統化工具協助客戶。目前在 IFRS 15 方面主要以電信業者影響較大，目前刻正準備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影響。IFRS 9 部分目前則較欠缺事務所全球性資源，因此目前透過建立減損方法論及建置或更新系統，以提升 IFRS 9 導入效率及效果。

(三) 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績效衡量指標(non-GAAP measures)：

1. 背景說明：

- (1)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可提供財報使用者在明確定義下之財務資訊，於一致基礎下與同業間之報表作比較。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因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強制規範揭露某些衡量指標，此時相關資訊之取得就需要藉由額外揭露之資訊來提供，此類資訊即稱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績效衡量指標(non-GAAP measures)」，包括 EBIT、EBITDA 等，可能揭露於公司對媒體發布之資訊(如年報)。惟因 non-GAAP measures 可能因定義或計算方式不同，造成各公司所揭露之各項指標資訊使投資人產生混淆或誤解。
- (2) 本次會議主係就企業如何在 IFRSs 下揭露 non-GAAP measures 資訊、影響企業揭露 non-GAAP measures 之考量及使用者如何解讀 non-GAAP measures 資訊等進行意見交流。

2. 少數 C1 成員表示，non-GAAP measures 雖有其必要性，但主管機關仍應對 non-GAAP measures 之使用保留彈性，例如澳洲仍將 non-GAAP measures 視為財務報表以外之範圍，主管機關禁止企業財務報告揭露任何有關 non-GAAP measures 之資訊；英國則允許企業於財務報告揭露此類資訊，惟 non-GAAP measures 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3. C1 成員亦強調 IFRS 8「營運部門」資訊之重要性，因營業利益(operating income)是績效衡量的基本資訊，分析師常使用營業利益或以營業利益為起點調節至其他 non-GAAP measures 以評估公司績效。與會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對於 non-GAAP measures 之計算應有統一標準規範，使股東得以評估公司實質之經營成果，並進行完善之投資決策(shareholder analysis)。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一、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對話

(一) 強化會計師審計品質(audit quality improvement)：

1. 背景說明：為使會計師具體落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並提高查核效率及品質，且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公司治理機制上之重要環節，負有監督簽證會計師績效及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職責，故本議題主係聚焦於與會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就如何促進審計品質之提升，發表各自不同觀點，並與 C1 成員共同討論。
2. 與會之事務所代表：
 - (1)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係透過定期會晤瞭解品質管制制度更新情況，配合研修內部品質管制制度。
 - (2) 加強落實品質複核會計師(Quality Review Partner, QRP)設置精神，確保重大性判斷及高風險項目已適當執行品質管制複核並留下完整之工作底稿紀錄(audit

documentation)。

- (3) 隨著全球會計、審計準則日趨複雜，事務所將在審計工具上持續加強，例如設計產業資料庫(industry library)於所內全球平台上分享，使會計師能夠快速掌握審計重點、深入瞭解辨識企業風險，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audit procedures)；有事務所則選擇開發更完整之電腦審計系統，在查核工作上透過 Mathematical Technology 等系統強化資料分析(data analytics)，執行更詳細之查核工作；亦有事務所建立全球一致化之套裝查核程式(audit checking program)，透過系統化方式支援會計師進行專業判斷。
- (4) 在增進員工知識學習上，事務所係採內部設計數位學習平台(E-learning)之方式，包含 8 個學習構面，讓員工可以隨時汲取最新的專業技術。
- (5) 在舞弊事項(fraud)查核部分，有事務所係透過案例之蒐集進行成因分析，並對查核過程中發現有舞弊之會計師進行訪談，以建立所內舞弊查核上之最佳實務案例(best practice)。

3. 審計委員會主席：

- (1) 審計委員會必須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掌握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方面之重大議題。
- (2) 公司應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工作項目及運作情形，以促使審計委員會徹底發揮功能。
- (3) 有關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FRC)修訂英國公司治理守則並發布「審計委員會指引(Guidance on Audit Committees)」，要求審計委員會報告其評估外部審計有效性之程序等資訊(reports on risk and governance)之規定，將有助於投資人評估審計委員

會如何履行其責任。

二、IOSCO 下階段對於審計議題之工作重點

(一) 背景說明：今年 6 月於英國倫敦舉行之 C1 會議上，審計小組成員(AuSC members)就審計議題對成員進行內部調查，共歸納出五大重要議題(詳下表，相關議題係依優先順序(prioritization)排列)。

優先性	審計議題	權責歸屬			
		主管機關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	公司管理階層
1	審計工作數位化(Digitalization)				
2	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				
3	揭露審計委員會相關資訊之典範實務 (Audit Committee disclosures best practices)				
4	監督小組治理計畫 (Monitoring Group governance project)				
5	對專家及估價師之監督 (Oversight of experts/valuers)				

(二) 未來工作計畫：本次 C1 會議上審計小組另請 C1 成員評估前述議題之權責歸屬為何(to whom each potential work effort would best be targeted)，調查結果彙整完畢後擬將結果提供 IOSCO 董事會參考，俾持續強化審計品質。

三、監督小組 (Monitoring Group) 及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Audit Quality Task Force) 近期重要工作事項

(一) 背景說明：為使 C1 成員了解目前國際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制定情況，本次 C1 會議其中一項議程係就監督小組 (Monitoring Group, MG) 及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Audit Quality

Task Force，AQTF)近期重要工作事項進行更新。

(二) 各小組主要職責：

1. 監督小組(MG): 由國際證券組織(IOSCO)、巴塞爾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聯合會、世界銀行等國際監管機構及相關國際組織代表組成(目前主席為 Mr. Gerben Everts，係由 IOSCO 董事會重新任命)，該小組主要職責包括①對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IFAC)改革計畫及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PIOB)運作情況進行監督、②透過 PIOB 與國際會計團體溝通重大監理問題，及③舉行定期會議與 IFAC 及 PIOB 討論審計準則發展及審計品質等事項。
2. 審計品質工作小組(AQTF)：另為提高對查核品質之重視，IOSCO 於 2014 年 9 月成立審計品質工作小組，小組成員來自澳洲、巴西、日本、西班牙、美國等主管機關(目前主席為 Mr. Gerben Everts，亦為監督小組主席)，主要職責包括①調查審計委員會於提昇審計品質之重要性、②加強 IOSCO 與其他策略夥伴，例如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之合作，以及③促進必要之改革，以加強公眾利益對審計相關準則制定之治理。

(三) 近期重要工作事項：

1. 監督小組(MG)：
 - (1) 今年 9 月於紐約舉行之定期會議上，監督小組成員就審計準則制定之①治理(governance)及②程序(procedures)兩大方面提出修正建議(該建議已獲得採納，後續將提報 IOSCO 董事會認可)。可能之治理強化係平衡準則制定機構 (standard-setting bodies，SSB) 及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之組成比例 (more balanced composition)，並增加 SSB 主席及成員之課責性

(accountability)；可能之程序強化則包括制定一套更新既有準則及制定新準則之標準流程 (standardized procedures)，並須隨時因應隨新會計準則之發布及資訊科技(如數據分析)之發展。

(2) 9月之定期會議亦就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新任主席之提名程序進行討論(目前 IAASB 主席為 Dr. Schilder，任期至 2017.11.1)，新任主席之任期(包括重新任命)將為九年，成員對於新任主席對 IAASB 未來之改革須有一定之意願及專業皆有一致之共識。另監督小組成員亦觀察到目前 SSB 主席及成員皆由 IFAC 所指派，恐將造成 SSB 僅對 IFAC 負責(惟 SSB 實際上須對 MG 及 PIOB 等公眾利益機構負責)。

2. 審計品質工作小組(AQTF)：為了解審計委員會所扮演之監督角色及其變動趨勢，AQTF 前於去年 6 月請 C1 成員協助填寫線上問卷，並於今年 3 月發布調查報告。該問卷調查重點主要區分為①審計委員會之規範及②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監理兩大項目：

(1) 審計委員會之規範：96%受查國家已要求上市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或類似之治理機構，以監督財務報導流程及外部審計；各國設置審計委員會所依據之法令均不相同，包括政府機關頒布之函令(government agency regulations)、交易所規則(exchange rules)或兩者之結合等，惟法令訂定之共同目的均係確保公司能夠確實遵循相關規範；100%受查國家均規定審計委員會中至少 1 位成員須為獨立董事(約 33%國家規定審計委員會全數成員皆須為獨立董事)；且因應企業風險隨規模擴大而增加，約 87%國家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方面專業、閱讀基本財務報表能力及審計知識之瞭解等，以提升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

- (2) 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監理：大多數國家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會計師之選任(87%)及重新委任(82%)，約 50%國家之審計委員會有權參與審計公費之決定；90%國家均要求會計師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均須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獨立性，其中禁止會計師提供特定之非審計服務(例如替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稅務諮詢與規劃等)為一評估條件，另會計師於接受委任時亦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其是否符合獨立性相關規範；約 70%國家之審計委員會須定期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包括檢視會計師整體審計品質、專業懷疑態度(professional skepticism)之發揮、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層級之覆核結果等；80%國家規定會計師須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溝通事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般性資訊、會計師查核規劃等。
- (3) 我國目前審計委員會制度：我國於 95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正式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藉由專業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健全公司治理功能及協助董事會決策。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另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審計委員會於審查會計師委任案時，應檢視會計師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至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則規範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12 條之 1，我國審計委員會規範尚符國際潮流趨勢。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

一、IFRS 基金會推動 IFRS 分類標準 (IFRS taxonomy) 及電子報導 (digital reporting) 之訴求

(一) 背景說明：

1. 自世界各國主管機關陸續導入 IFRSs 以來，IFRS 基金會即致力於發展一套完善之 IFRS 分類標準(IFRS taxonomy)作為全球財務報告共通性之基礎，企業得以應用適當之資訊技術，將無法延伸內容(content)之紙本或 pdf、html 等文檔資料格式，升級為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XBRL)，不僅提升企業財務報告資訊之攸關性、可靠性、即時性、可比較性等品質，也大幅降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搜尋與整合成本。
2. 今年 6 月於英國倫敦舉行之 C1 會議上，IFRS 基金會成員針對①如何確保 IFRS 分類標準與 IFRSs 準則之一致性 (consistent with standards)及②IFRS 基金會如何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推動電子報導之一致性(make a platform for electronic filing that is globally consistent)提出討論，希望 IOSCO 能給予相關協助。

(二)為解決上開實務問題，美國證管會已先就資本市場採用電子報導情形進行背景了解，並於本次 C1 會議上與其他 C1 成員進行知識分享，彙整其研究結果如下：

1. 若企業財務報告有額外揭露項目(special or unusual items highlighted in a disclosure that may not be required by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則 IFRS 分類標準中已訂好之元素將無法作為適當之標籤(no suitable element to use as a tag)，須自行延伸分類標準(entity-specific tags, or "extensions")，以反映企業特殊情況。
2. 此類自行延伸之分類標準因使用率仍不普及，無法與其他電子報導資訊相互連結，將增加財務報表使用者解讀財務報告及取得所需資訊的困難，且亦將降低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

- (三) 未來可能之工作計畫：目前 IOSCO 傾向由揭露小組 (disclosure committee) 先設計問卷對 C1 會員國進行初步調查，了解各國主管機關對於電子化申報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並蒐集財務報表使用者及投資人之需求，必要時將製作指引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以加速推動國際間電子報導之應用。

二、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及永續性報導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問卷結果

(一) 背景說明：

1. 基於整合性報導(下稱 IR)及永續性報導(下稱 SR)已是國際趨勢，IOSCO 前於今年 5 月請各會員國協助填寫 IR 及 SR 問卷，並於今年 6 月於英國倫敦舉行之 C1 會議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2. 經 IOSCO 彙整各會員國回饋意見後，最終版問卷已規劃完畢並於今年 8 月對各會員國進行第二次問卷調查，將各國主管機關實施 IR 及 SR 情形納入本次問卷重點，並於本次 C1 會議上進行充分交流，並將討論結果提供 IOSCO 董事會參考。

- (二) 問卷調查之主要目的：在現今講究綠色經濟的時代，投資人除了藉由企業提供之財務報告，據以衡量其營運情形並作出投資決策外，氣候變遷、環境污染、資源匱乏等議題亦為不可或缺的評估資訊，IOSCO 希望藉由各會員國之意見分享，瞭解各國主管機關推動 IR 及 SR 情形以及相關監理規定，共同協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體現其永續發展價值。

(三) 問卷主要內容：

1. 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對於 IR 及 SR 之定義分別為何？
2. 主管機關是否要求企業揭露 IR 及 SR 之相關資訊，且是否訂有相關規範 (disclosure regulations or requirements)？

3. 企業是否會自願性揭露 IR 及 SR 之相關資訊？理由為何 (voluntary disclosure practices)？
4. 對於 IR 及 SR 之揭露規定，請提供有助於其他會員國及 IOSCO 董事會瞭解之額外資訊(any additional informative information)？

(四) 本次問卷共計 23 個會員國填覆，彙整調查結果重點如下：

1. IR 及 SR 之定義：

- (1) 整合性報導(IR)：除荷蘭對於 IR 有正式之定義外(IR 係年度報告之一種形式，企業藉由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提供，使投資人了解企業之策略、經營績效及未來願景，以傳達企業之真實價值)，其他會員國認為依據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所發布之 IR 架構，IR 係組織在外部環境下，對其策略、治理、績效及前景，如何在短、中、長期創造價值之簡潔溝通。
- (2) SR：除荷蘭及印度對於 SR 有正式之定義外(荷蘭：SR 係與環境、社會、員工、人權及反貪污受賄有關之非財務資訊；印度：將 SR 之定義另訂定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範)，其他會員國對於 SR 則無明確定義。

2. IR 及 SR 之揭露規定：各會員國對於 IR 及 SR 之揭露要求係依據其重大性原則、主管機關或第三方機構訂定之規範，(整理如下表)，企業須依前揭規定將相關內容揭露於持續性(定期性)報告文件或公司網站。

Approach to Requirements for Issuer Disclosure	IR	SR
General Materiality Principle(重大性原則)	2	4
Specif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特定揭露規範)	1	1
Requirements that make Reference to Third Party Frameworks (依據第三方機構訂定之規範)	-	-
General Materiality Principle a Specific Disclosure	2	3

Requirements		
Specif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Requirements that make Reference to Third Party Frameworks	-	1
General Materiality Principle, Specific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Requirements that make Reference to Third Party Frameworks	-	2
Total Jurisdictions in which Securities Regulators Require Disclosure	5	11
Remaining Responding Jurisdictions	18	12
Total Responding Jurisdictions	23	23

3. 企業自願性揭露 IR 及 SR 相關資訊情況及理由：

- (1) 幾乎所有會員國皆反映企業會自願性揭露 IR 及 SR 之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且 SR 揭露情況係較 IR 盛行)。
- (2) 經了解企業自願性揭露該類資訊之理由主要包括投資者需要(investor demand)、對外募集資金之需求(access to capital)、向利害關係人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傳達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實踐情況(sustainable business strategy and practices), 亦有企業係基於形象考量, 藉由揭露此類資訊替自身「漂綠(green wash)」, 宣示自身對環境保護的付出。

4. 主管機關對於 IR 及 SR 揭露資訊之監理：各國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對於 IR 及 SR 揭露資訊皆訂有一套完善之監理機制(surveillance program), 主要包括複核該類資訊是否符合特定揭露規範、評估資訊間之一致性、比較性, 以確保該類資訊並未有重大誤導之情形(misleading)。

5. 主管機關對於 IR 及 SR 之推動計畫：

- (1)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已認可 2014 年 4 月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之非財務與多元化資訊揭露指令(EU Directive 2014/95 related to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各會員國將有 2

年時間將該指令轉換為國內法並於 2017 年實施。

- (2) 該指令規定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之大型公眾利益公司(如歐盟各會員國之上市公司、金融機構、保險事業)，須以年報或獨立報告形式，揭露非財務資訊，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員工福祉等面向，企業應提供各議題面向之發展策略、成效、及影響層面等相關資訊。

肆、未來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 C1 會議另就未來會議之進行方式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未來 C1 會議天數由四天縮減至兩天(即取消前兩天之會計、審計及揭露小組會議，直接進行為期兩天之 C1 大會會議)，以提高會議效率。

對於主辦單位之建議，大部分與會成員均不表贊同，認為會議天數應維持不變，考量因素除開會往返之時間成本效益外，主係每次會議討論之議題數量頗多且分別涵蓋會計、審計及揭露等不同層面，藉由前兩天單獨召開之小組會議，與會代表尚能就各重要議題交換不同觀點及進行更加深入之交流，並將小組會議取得之共識提報至 C1 大會討論，將有助於會議進行之流暢度。

基於目前主辦單位及會員國之看法不一致，本次 C1 會議決議此部分尚待進一步討論後再做出最終決定。

伍、心得與建議

因應國內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與國際接軌，參與 C1 會議有助於就導入 IFRSs 經驗及監理措施與其他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並能及早掌握會計及審計準則最新發展動態，爰該會議有持續參與之必要。

本次參與於澳洲雪梨召開之 C1 會議及會計小組會議，除就我國目前導入 IFRS 9「金融工具」之準備工作與其他會員交流意見外，主係參與會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包括 IOSCO 發佈「執行新 IFRSs 準則（IFRS9、15、16）」之公開聲明書（草案）、IASB 新發布「業務之定義及先前持有之權益之會計處理」草案、主管機關財務報告監理問卷之調查結果、及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績效衡量指標等議題。此外，本次會議另特別邀請澳洲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共同召開聯合會議討論審計品質改善、會計師監理等議題，對我國規劃審計準則公報持續與國際接軌，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之監理均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持續注意國際之實施情形，規劃我國導入工作

為縮小國內會計準則與國際間版本差異，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發布金管會所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公布我國 106 年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公報(不包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並宣布將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而因應新公報 IFRS 9「金融工具」將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方式，預期對金融業將造成重大衝擊；而全新公報 IFRS 16「租賃」規定除租賃合約期間在 12 個月內或小額租賃外，須將租賃予以資本化，採

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認列租賃資產(使用權)及負債(給付對價之義務)，並認列租賃資產之折舊及相關負債之利息費用，預計對租賃較多且目前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影響較為明顯，包括航空、海運及零售業等。建議國內持續推動企業並儘速規劃相關準備工作，包括公報中文化、協助企業辨認新公報之主要差異及評估相關影響暨解決實務問題、評估我國適用時機、修正發布財報編製相關法規及對企業、媒體、投資人進行各項宣導活動，達成促進與 IFRSs 接軌之目標，以提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增加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及早掌握會計準則公報草案之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法規之調整

近年間 IASB 為使財務報導更加透明、合理，並貼近使用者之需求，持續針對多項公報發布草案或討論稿並對外徵詢意見，為使公報準則符合國內實務需求俾能允當表達國內經營環境與交易實質，建議國內應積極參與提供意見，使公報之制定更臻週延與完備。以 IASB 於 105.9.12 發布 IFRS 4「保險合約」現行條文配合 IFRS 9「金融工具」之實施所作之相關修正為例，該修正對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企業提供暫時豁免(deferral approach)，允許保險業可延後至 2021 年實施 IFRS 9，繼續沿用現行公報(IAS 39)，並允許上層控股之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主要營運活動如以保險業為主，亦得延後實施 IFRS 9；該修正另提供發行屬 IFRS 4 範圍內合約之所有企業，可選擇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自 IAS 39 轉換至 IFRS 9 之影響數及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由表達於損益調整至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稱之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兩種自願性選擇皆可讓企業避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發布前適用 IFRS 9 而產生損益暫時波動情形，惟該修正僅為原則性規範，可能提高企業判斷之困難度，及增加會計師日後執行審計工作

及主管機關監理之挑戰，故建議除持續關注 IASB 增修訂公報情形外，亦應持續參與 C1 會議，了解各會員國之相關顧慮並與其交換意見，俾作為評估國內實務影響之參考。

三、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與 IOSCO 會員、IASB 與 IAASB 代表建立溝通交流之管道

我國為 IOSCO 之正式會員，透過與會證券主管機關之經驗分享，可瞭解其他國家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接軌情形及監理規定之調整(例如中國大陸參酌 IASB 發布之 IFRSs 公報所增修之企業會計準則目前與 IFRSs 相似度已達到 90%到 95%、日本截至 105.6.30 共計 141 家公司已採用或宣布將採用 IFRSs，合計占東京證券交易所總市值 30%，相較於 2012.12 時僅有 10 間日本公司使用 IFRSs，顯示 IFRSs 於日本之採用已持續成長、泰國除少數特定行業準則外，已基本實現 IFRS 全面採用)，同時可藉由與其他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IASB 及 IAASB 之代表交流之機會，瞭解其他國家採用 IFRSs 後之實務問題與經驗，除有助於解決國內實務問題外，亦可建立國際間溝通聯繫之管道。

四、 持續注意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及永續性報導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之發展趨勢，提升國內公司治理

近年來隨著全球人口增長、氣候變遷以及資源匱乏等壓力，已嚴重影響生態系統的負荷量，「永續發展」已逐漸成為重要的潮流理念。企業之所以能夠生存與成長，有一部分是來自社會資源的提供與協助，這也是企業能夠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因此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已成為國際趨勢，除了在商業活動的財務表現外，企業經營策略更應拓展到負起對社會及生態環境的責任，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以滿足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消費者、供應鏈、社區與環境等)之需求，藉以提升營運之透明度。以報告書資訊揭露而言，國內企業所使用的 GRI

及近年應運而生的整合性報告書此兩種框架較廣為人知，永續報告書著重非財務資訊揭露並針對需要特別關注的利害關係人進行議題揭露，而整合性報告書則針對商業營運的產出與價值加以描述，且較為著重投資人與股東需求之資訊。基於國際各大企業對非財務資訊揭露已漸趨成熟，建議國內應適時掌握此類揭露議題之發展趨勢以檢討國內相關政策之推動，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附件 會議資料